

##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持有广州凯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凯明”）90%的股权，原拟向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71.09%的股权，以下简称“北化集团”）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华锦化学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锦集团”）分别转让广州凯明35%、45%的股权并放弃其增资。公司已于2012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各方协商情况，公司本次暂向华锦集团转让4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格为依据，即股权转让价格为1.2652元：1元注册资本，公司本次转让广州凯明股权涉及的交易金额为共计284.66万元，相关方于2012年7月17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7月17日，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广州凯明股权的议案》，交易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下属单位，构成《股票上市规则》10.1.3所述的关联关系，关联董事李春建、王立刚、魏光源、赵其林、邹嵬、张仁旭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的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交易的审批权限为公司董事会，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

法定代表人：刘云文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 亿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8 月

主营业务为无机化工产品、石油及石油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原油销售；压力容器制造、热能电力开发、新产品设计开发、技术转让、代理进出口业务等。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337,022.47 万元，净资产 791,822.7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319,179.08 万元，净利润 77,661.01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概况

广州凯明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广州凯明 90%的股权，北化集团持有其 10%的股权。

注册地址及经营地址为广州市黄浦区大沙地东路 403 号、B607、B611、B612、B613、B616，法定代表人王立刚，主营业务为批发和零售贸易。批发：甲苯-2,4-二异氰酸酯；环氧乙烷、丙酮、甲苯、乙醇、1-丙醇、2-丙醇、1,4-二甲苯、1,3-二甲苯、1,2-二甲苯、硝化纤维素、活性炭、硝酸、乙酸酐、氢氧化钠溶液、2-氨基乙醇、2,2'-二羟基二乙胺化工原料、硝化纤维素的批发、零售等。

#### 2、财务数据

广州凯明经审计的 2010 年、2011 年财务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或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或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5,027.37	5,607.51
负债合计	4,144.05	5,070.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3.33	536.75
营业收入	113,275.35	63,338.62
营业利润	483.39	402.10
利润总额	509.33	406.14
净利润	346.57	305.34
应收账款	823.85	48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02	283.34
---------------	---------	--------

### 3、本次股东结构变化情况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北化集团	50	10	北化集团	50	10
本公司	450	90	华锦集团	225	45
-	-	-	本公司	225	45
股本总额	500			500	

### 四、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广州凯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定价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经评估，2011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凯明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5,027.37 万元，评估价值为 5,174.53 万元；负债总额 4,144.05 万元，评估价值 4,196.96 万元；净资产帐面值为 883.33 万元，评估价值为 977.57 万元。

上述净资产评估值剔除本次股权转让已实施的未分配利润 344.99 万元后，净资产值为 632.58 万元，按注册资本 500 万元计算，股权转让价格测算为 1.2652 元：1 元注册资本，公司向华锦集团转让 225 万元股权将获现金 284.66 万元。

### 五、协议签署及相关安排

北化集团（甲方）、本公司（乙方）、华锦集团（丙方）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1、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2652 元：1 元注册资本。丙方将支付乙方 284.66 万元。

#### 2、股权转让交割期限及方式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丙方以货币形式将全部资金缴付给乙方。

#### 3、期间损益安排

(1) 2012 年 6 月起，甲、乙、丙方按照股权持有比例分享广州凯明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2) 2012 年 1-5 月的期间损益归原有股东甲、乙方享有。

#### 4、名称变更

股权转让后广州凯明的名称拟变更为广州北方化工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 5、利润分配

广州凯明税后利润，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企业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广州凯明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其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可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向股东分配红利，每年原则上对上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应 100% 进行分配，无其他原因应每年分配一次。

广州凯明在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得分配利润；可供分配的利润按照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

#### 6、广州凯明股权转让后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1）董事会由 5 人组成。乙方推荐 2 人，丙方推荐 2 人，甲方推荐 1 人；监事会由 3 人组成，乙方和丙方各推荐 1 人、职工监事 1 人。

（2）重组后首届董事长由丙方推荐，总理由乙方推荐，监事会主席由丙方推荐，财务总监由乙方委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由乙方推荐、总理由丙方推荐，以后依此更替，以上高管的产生由董事会、监事会等按法律程序确定。

（3）股东会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董事会决议需要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才能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由公司《章程》规定。

#### 7、特别约定

广州凯明的相关财务报表由乙方合并。

#### 8、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于协议各方盖章、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各方有权批准机构审批后生效。非经各方一致通过，不得终止本协议。

####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广州凯明业务发展、深化与其供应商华锦集团的

合作，并为公司未来进一步转让广州凯明股权、减少关联交易奠定基础。本次股权转让后，广州凯明继续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对公司财务指标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2年1月1日至披露日，本公司与华锦集团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00万元。

#### **八、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对该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转让广州凯明股权，有利于广州凯明业务发展，并为未来减少关联交易奠定基础。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定价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依据，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本项议案审议中，关联董事在审议本项议案时进行了回避，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转让广州凯明股权的事项。

####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二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广州凯明2010年、2011年的财务报表；
- 3、资产评估报告；
- 4、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